

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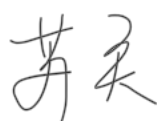
2、基于对公司经营、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公司健全长效激励机制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增强公司凝聚力，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3、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、合规，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

（苏 灵）

（易 铭）

（田韶鹏）

2023 年 9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（苏 灵）

易铭

（易 铭）

田韶鹏

（田韶鹏）

2023 年 9 月 8 日